

附表二 桃園市○○區衛生所醫師以外人員獎勵金績效評核表

姓名	職稱	績效評核								備註 (事、病假等)
		工作 績效 (50 分)	團隊 合作 (20 分)	服儀 態度 差勤 (10 分)	行政 參與 (5 分)	人才 培育 (5 分)	主管 考核 綜合 績效 (10 分)	總分 (100 分)	績效 分數 對應 獎勵 金分 配比 例(%)	
總計										

備註 1. 依六大績效評核數據計算出個人總分，再依個人總分對應獎勵金分配比例，計算方式為： $[\text{個人總分(分子)}/\text{團體總分(分母)}]*100\%$ 。

備註 2. 評核項目定義範圍參考：

- (1)工作績效(50 分)：所考核指標、公衛業務、群醫服務及育嬰假(病假)職代等。
- (2)團隊合作(20 分)：活動工作配合度、假日(夜間)配合出勤、主辦(協辦)活動等。
- (3)服儀態度差勤(10 分)：(出)差勤天數、加班或人民陳情表揚等。
- (4)行政參與(5 分)：兼任總務或出納等。
- (5)人才培育(5 分)：協助新進人員指導員、取得專業證照、擔任主管職代、培育儲備主管等。
- (6)主管考核綜合績效(10 分)：主管視業務執行狀況額外加分。

備註 3. 人員評核總分若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請於備註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